

合同编号：LSNY-2021-409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地址：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37号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东南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以下称“合同标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及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服务期内，乙方每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200吨（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计划检修、停炉检修以及填埋场调节池清淤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处理渗滤液）。由乙方负责渗滤液输送管道及渗滤液泵和处理设施的建设，满足甲方渗滤液处理要求。乙方不负责填埋场其他工作内容（含雨水沟泄漏的应急处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运营服务期
1	陵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服务	处理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期为1年。
2	吨水处理服务费用	120元/吨	

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量*吨水处理费

三、质量标准要求

（一）进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要求COD<10000mg/l, 氨氮<2500mg/l, 总磷<5mg/l, SS<2500, PH:6-9, 如超出该水质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渗滤液。

（二）出水水质要求

处理后的出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

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系统出水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用水	锅炉补给水	工艺与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1	pH值	6.5~9.0	6.5~8.5	6.5~9.0	6.5~8.5	6.5~8.5
2	悬浮物 (SS) (mg/L)	≤30	—	≤30	—	—
3	浊度 (NTU)	—	≤5	—	≤5	≤5
4	色度 (度)	≤30	≤30	≤30	≤30	≤30
5	生化需氧量 (BOD_5) (mg/L)	≤30	≤10	≤30	≤10	≤10
6	化学需氧量 (COD_{Cr}) (mg/L)	—	≤60	—	≤60	≤60
7	铁 (mg/L)	—	≤0.3	≤0.3	≤0.3	≤0.3
8	锰 (mg/L)	—	≤0.1	≤0.1	≤0.1	≤0.1
9	氯离子 (mg/L)	≤250	≤250	≤250	≤250	≤250
10	二氧化硅 (SiO_2)	≤50	≤50	—	≤30	≤30
11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450	≤450	≤450	≤450	≤450
12	总碱度 (以 $CaCO_3$ 计 mg/L)	≤350	≤350	≤350	≤350	≤350
13	硫酸盐 (mg/L)	≤600	≤250	≤250	≤250	≤250
14	氨氮 (以 N 计 /mg/L)	—	≤10 ^a	—	≤10	≤10
15	总磷 (以 P 计 /mg/L)	—	≤1	—	≤1	≤1
1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7	石油类 (mg/L)	—	≤1	—	≤1	≤1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	≤0.5	≤0.5
19	余氯 ^b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注：①当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换热器为铜质时，循环冷却系统中循环水的氨氮指标应小于1 mg/L。
②加氯消毒时管末梢值。

四、安装、调试要求

(一) 安装

- 1、安装、调试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 2、乙方应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渗滤液处理站土建及安装工程。
- 3、乙方参与渗滤液处理站土建及安装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二) 调试

- 1、乙方应派遣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专业工程师，全面参与调试过程，并现场协调调试。
- 2、在调试期间，所有设备性能均须达到乙方提供的设计参数、产品规格参数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3、乙方应对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根据合同规定赔偿、免费更换受损设备、阀门、仪表或零部件等。
- 4、调试期间由乙方负责调试所需的水、电、药剂的供应，乙方负责调试期间的设备备件与易损件及其他消耗品的供应。
- 5、在调试期间乙方应负责调试和检测，以检查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检测所需的仪器，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供货期、供货地点

供货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七天内，设备到场。

供货地点为陵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区域内。

六、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格以 120 元/吨*实际进水水量(以进水管路流量计计量)执行。按每月实际进水量*吨水处理费用(元/吨)=每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合同》费用。

(二)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格按照 月结方式，即乙方每月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以每月月末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月运行确认单，甲方应于收到月度运行确认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确认，同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该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合同》费用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到期应支付合同价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当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管理运营服务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甲方逾期60日未支付到期应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渗滤液，直至甲方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二)乙方逾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按首月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土建、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的延误，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三)乙方保证系统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处理后的水全部作为冷却塔补水回用，不外排。浓水还要充分利用，不得外排。

(四)乙方对所安装的渗滤液输送管道及渗滤液泵和处理设施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污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和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应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李维人

乙方：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刘东明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